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湘检函〔2026〕35 号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 0626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高级法院：

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完善企业退出帮扶机制落实全周期企业服务行动的建议》收悉。现将我院意见函告如下，请一并答复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一、前阶段所做工作

（一）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作用，打击涉破产刑事犯罪。破产民事案件常常伴随虚假诉讼、妨害清算、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司法人员渎职等违法犯罪行为。全省检察机关加强刑事立案监督、批捕起诉、检察侦查、线索移送，依法保障法院破产程序顺利进行和破产案件的办理。2026 年 1-4 月，共批准逮捕虚假诉讼案件（破产中的案件）2 件 3 人，提起公诉 3 件 4 人；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提起公诉 1 件 1 人；办理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等其他案件 3 件 4 人。

(二)发挥民事检察职能作用,保障公正高效破产。一是加强联络宣传。2026年3月12日,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应邀到省检察院走访,省检察院分管民事检察工作的副检察长谈固参加座谈交流会。2026年4月22日,副检察长谈固回访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在省检察院带动下,各市州检察院领导均登门市州破产管理人协会开展调研。通过省市检察机关与破产管理人协会座谈,宣传检察监督职责和监督实效,与破产管理人协会就建立合作机制、移送监督线索等达成一致。如怀化市检察院与怀化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联合签发《加强破产监督案件办理的配合协作机制》,怀化各律师事务所向该市检察院陆续移送监督线索20余条。二是加大案件办理力度。2026年1-4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涉破产民事检察案件21件,其中省检察院4件、市州检察院1件、县市区检察院16件;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4件(均为省检察院在办案件),民事执行违法监督案件11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4件,其他案件3件。岳阳县检察院办理的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破产案系列检察监督案99件。检察机关调查发现该破产案中252件“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调解为虚假诉讼,该院对其中的11件案件向岳阳县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岳阳县法院根据再审检察建议裁定再审并裁定驳回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起诉。对252件“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中除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撤回起诉的案件外的其他案件,该院向岳阳县法院制发类案检察建议,建议认真审查、甄别破产债权。岳阳县法院根据检察建议采取了重新选定破产管理人等措施。办理的破产检察监督案件得到了最高检肯定。三是加强理论研究。全省各地检察机关认真总结

办理破产检察监督案件实务经验，开展理论研究，撰写理论文章，为破产法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出台、修订贡献检察智慧。2026年4月2日，省检察院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动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的指导意见（稿）》提出增加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提出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的，人民法院应予以受理”“检察监督由破产审判部门所在院对应的人民检察院受理立案”“府院联动中变更为府检院联动”等9个方面的修改建议。怀化市检察院与湖南师范大学合作，挂牌成立“怀化市检察院破产检察监督研究基地”，建立破产检察监督教学科研实践基地。目前该基地已申报省检察院破产检察监督课题2个，展开专家论证两次，邀请破产领域专家上课2次。

（三）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加强对相关领域破产案件监督。检察公益诉讼部门可以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切入，在开展破产检察监督中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紧盯企业破产案件中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公益侵害情况，严格落实“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针对破产企业存在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及时启动公益诉讼办案程序，通过委托鉴定评估确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通过民事公益诉讼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确定具体赔偿数额并加以司法确认。在破产企业重组或清算过程中及时主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债权，以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修复受损生态环境。2026年1-4月，全省检察机关收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465件，立案435件，提出检察建议156件，挽回经济损失1556万元。在国有财产保护领

域，企业破产中对于国有财产、债权的非法处置，国有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于破产企业信贷债权未依法及时主张权利，造成国有财产损失的，检察机关应依法予以监督，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探索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金融监管机构不依法履职或不完全履职进行监督，通过磋商、检察建议、诉讼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切实维护国有财产。2026年1-4月，全省检察机关立案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12件，提出检察建议71件，督促收回被欠缴的城镇国有土地出让金7600万元，督促保护收回国家所有财产和权益价值总计1363.3万元。

二、下阶段工作打算

（一）认真履行检察监督职责。坚持追赃挽损与打击犯罪并重，依法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资产，推动资产快速处置，最大限度挽回债权人损失。坚持纠正审判违法行为与维护破产公正高效进行，加强民事检察调查核实，依法认定可撤销、无效清偿行为，甄别虚假债权，保护债权人利益。坚持民事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并重，探索依法监督国有银行未及时主张债权及其从权利，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监管失职行为，有效保护国有财产。

（二）强化外部联动协作。加强与纪委监委、法院、公安机关、破产管理人协会等机关、组织外部协调，打通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案件会商、配合办案通道。健全常态化联动机制，完善线索移送、跟踪督办、结果反馈、闭环管理机制，明确移送标准、时限、责任。对重大涉刑破产案件联合挂牌督办、联合研判、联合取证。

（三）强化内部一体化履职。民事检察部门除积极履行民事检察职责外，对办理破产领域逃废债案件发现的涉及刑事检察、行政检察及检察侦查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并与受移送部门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指导办案机关理清职能融合与部门相对独立的关系，打通部门壁垒、加强组织统筹、优化资源配置，赋权检察官及办案组对破产领域案件“一案四查”。

（四）建设过硬队伍。采取跨专业交流、跨部门联合培训、融合履职岗位练兵等方式，通过在办案中打滚、在法条中浸泡，培养一批懂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懂刑法、民法、商法、经济法，懂审查、调查的专门人才，造就一支专业化队伍。

联系人：刘力新 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

联系电话：0731-84732661 15773162811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省政协社法委。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7 日印发
